

# 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

苏大药（2018）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药学院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管理 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室（中心）：

《药学院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

2018年11月2日

医学部  
药学院

# 药学院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校外优秀高层次人才的专业和智慧，参与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工作，并进一步规范省产业教授的推荐、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的聘任与管理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 一、推荐及聘任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中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2. 诚实守信、学风严谨、乐于奉献、崇尚科学精神。
3. 能够定期来校指导工作，每年来校工作不少于2次。

### （二）省产业教授推荐具体条件

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）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（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）等学术造诣高深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，取得国际公认的较大学术成就的高层次人才，以及其他优秀人才。

### （三）兼职教授聘任具体条件

1. 学术造诣较深，有较高知名度，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大成就。
2. 在国内知名企业（研究机构）担任高级职务。

### （四）产业导师聘任具体条件

1.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。
2.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（研究机构）担任重要职务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，并结合学科前沿发展，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讲座或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，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(二) 参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。

(三)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建议，促进本学科进入国际学术前沿。

(四) 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与本院教师共同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，力争取得标志性成果，实现成果转化。

(五) 推动学院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。

(六) 为学院学生就业提供专业指导。

## 三、聘任程序

(一) 推荐人选。学院按照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推荐人选并填报《苏州大学药学院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申请表》。

(二) 学术评议。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评议，并提出评议意见。

(三) 学院审核及审批。学院根据申请材料，结合学术评议意见，提出审核审批意见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。

(四) 聘任仪式。由学院举行相应的聘任仪式，颁发聘书和校徽。

## 四、管理和考核

(一) 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。

(二) 学院负责对聘任对象履行工作职责的考核以及在校期间的

日常服务、管理、考勤等。

（三）聘任对象在校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对聘期即将届满的兼职教授和产业导师，须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，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和建议，学院将根据需要，结合被聘人员贡献决定续聘和解聘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